

收文日期 112年 2月 17日  
收文編號 2-39 號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 220 號 8 樓

傳 真：(03)5420448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發文

發文字號：竹執愛 108 年遺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本分署 108 年遺稅執特專字第 00000010 號拍賣公告 1 份，請惠予揭示於貴公會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10 號等義務人李春雄繼承人李世光之滯納遺產及贈與稅法一遺產稅執行事件，茲檢送拍賣公告 1 份，請將拍賣公告揭示於貴公會公告欄。
- 二、承辦人及電話：黃亞婷(03)5153103 分機 134。

正本：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丁俊成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公告(特別變賣程序)

機關地址：新竹市民權路220號8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發

發文字號：竹執愛108年遺稅執特專字第00000010號

附件：不動產清冊一份

主旨：公告本分署108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10號等之遺產及贈與稅法—遺產稅執行事件，願買受義務人李春雄繼承人李世光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者，得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種類、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應買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前述不動產經本分署2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凡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本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向本分署為應買之表示，本分署得於詢問移送機關及義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如有2人以上表示願意買受者，以應買之申請書最先到達本分署者為優先，如最先到達者，難以證明時，以抽籤決定。移送機關亦得為承受之表示。
- 三、移送機關得於本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移送機關承受，或移送機關未於本公告期間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移送機關申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後，即不得再依本公告為應買之表示。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本公告張貼本分署公告處之日起，3個月內（每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分署辦理。
- 五、應買人應於應買時同時繳納保證金，否則應買無效。
- 六、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後，另行通知外，應買人應於許其應買後7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若移送機關公告3個月內申請另行估價

或減價拍賣不動產時，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應買之價金及因拍賣所生之費用時，原應買人應負擔其差額。移送機關未於 3 個月內聲請另估價拍賣者，所繳保證金無息退還。

七、其他公告事項：

- (一) 有優先承買權人(如共有人、基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地上權人、典權人、耕地承租人等)，如欲以同一價格優先承購，應於通知指定之期限內以書面聲明。
- (二) 如有工程受益費，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應由買受人負擔。
- (三) 應買人及代理人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委任人及代理人應於投標書委任狀欄內簽名蓋章。
- (四) 應買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五) 投標人欲應買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投標人應提出「無農舍證明書」，若未提出「無農舍證明書」，則投標無效。上開「無農舍證明書」之申請，請洽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六)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投標時，應提出經主管機關許可承受耕地之證明文件。
- (七)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 (八) 科學管理園區私有廠房之轉讓，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已供經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及研究機構使用為原則，應買人應注意。
- (九) 拍賣之土地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者，主管機關將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之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如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除得依前揭規定限制開發或土地利用行為外，另將依同法第 21 條禁止處分，相關場址資訊得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 (<https://sgw.epa.gov.tw/Public/>) 查閱。
- (十) 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買受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買受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八、承辦人及電話：黃亞婷(03)5153103 分機 134。

分署長丁俊成

標別：1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10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李世光(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底價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620-0003	708.00	全部	59 萬 6 仟	
2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620-0004	78.00	全部	7 萬 1 仟	
3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620-0006	6024.00	全部	385 萬 3 仟	
4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620-0007	904.00	全部	75 萬 6 仟	
5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620-0013	331.00	全部	28 萬 2 仟	
6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620-0014	242.00	全部	20 萬 5 仟	
7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620-0015	904.00	全部	75 萬 6 仟	
8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620-0018	1193.00	全部	76 萬 8 仟	
9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620-0020	3744.00	全部	239 萬 4 仟	
10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671-0015	12205.00	全部	780 萬 2 仟	
11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19-0000	319.00	全部	20 萬 5 仟	
12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19-0002	8366.00	全部	534 萬 4 仟	
13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19-0006	2750.00	全部	176 萬	
14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20-0000	5650.00	全部	361 萬 6 仟	
15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22-0001	12064.00	全部	771 萬 2 仟	
16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26-0002	330.00	全部	27 萬 6 仟	
17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26-0007	8744.00	全部	558 萬 8 仟	
18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26-0008	6904.00	全部	576 萬	
19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26-0009	5830.00	全部	372 萬 5 仟	
20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26-0010	5214.00	全部	332 萬 8 仟	
21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26-0011	270.00	全部	17 萬 3 仟	
22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26-0012	3700.00	全部	236 萬 8 仟	
23	苗栗縣	三灣鄉	大河底		0927-0000	500.00	全部	32 萬	
合計								5,765 萬 8 仟	1,153 萬 2 仟
使用情形	<p>一、拍定後不點交：本件係調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執字第 3139 號卷執行，依該院 82 年 4 月 21 日查封筆錄，查封之土地上為天然生長之雜草。依本分署 110 年 2 月 8 日現場調查筆錄，上開土地無適宜聯外道路，據空照圖顯示，其上均為雜木林，故拍定後不點交。</p> <p>二、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抵押權塗銷。</p> <p>三、大河底段 620-3、620-4、620-7、620-13、620-14、620-15、620-18、926-2、926-8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620-6、620-20、671-15、919、919-2、919-6、920、922-1、926-7、926-9、926-10、926-11、926-12、927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合併拍賣，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本件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必要)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拍定亦得撤銷拍定，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如未準時到場，則由本分署依前揭順序依次開標。</p> <p>三、本件執行標的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指之耕地者，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廟，除符合該條例第 33 條但書之規定外，不得應買或承受。如符合上開但書規定者，應將相關許可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p>								

標別：2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10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李世光(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底價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343-0001	300.00	全部	116 萬 5 仟			
2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343-0002	369.00	全部	143 萬 4 仟			
3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343-0008	238.00	全部	92 萬 2 仟			
4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352-0000	325.00	全部	25 萬			
5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368-0000	393.00	全部	30 萬 1 仟			
6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699-0014	30420.00	全部	2,003 萬 3 仟			
7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26-0000	13404.00	全部	1,064 萬 4 仟			
8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30-0000	5014.00	全部	311 萬 1 仟			
9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30-0001	975.00	全部	74 萬 3 仟			
10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48-0002	19195.00	4 分之 3	1,031 萬 7 仟			
11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51-0000	58.00	全部	5 萬 2 仟			
12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48-0003	30283.00	3 分之 2	1,212 萬 2 仟			
13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55-0000	1009.00	全部	80 萬 7 仟			
14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73-0000	393.00	全部	30 萬 1 仟			
15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74-0001	533.00	全部	40 萬 4 仟			
16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74-0003	16912.00	全部	1,048 萬 4 仟			
17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78-0000	262.00	全部	16 萬 7 仟			
18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79-0001	257.00	全部	16 萬			
19	苗栗縣	南庄鄉	四灣		0779-0002	179.00	全部	11 萬 6 仟			
合計								7,353 萬 3 仟	1,470 萬 7 仟		
使用情形	<p>一、拍定後不點交：除四灣段 730-1、748-2、748-3、751 地號土地外，其餘土地係調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執字第 3139 號卷執行，依該院 82 年 4 月 21 日查封筆錄，查封之土地上為天然生長之雜草。依本分署 110 年 2 月 8 日現場調查筆錄，四灣段 352、368、773、774-1、774-3、778、779-1、779-2 共 8 筆土地無適宜聯外道路，據空照圖顯示，其上均為雜木林。726、730、730-1、748-2、748-3、751、755 共 7 筆地號現況部分為道路，部分為雜木林。343-1、343-2、343-8 共 3 筆地號之土地現況部分為菜園，部分為雜木林。699-14 地號位於電線杆號碼為白雲幹 51 支 27D9674BB08 旁，其上為雜木林。</p> <p>二、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抵押權塗銷。</p> <p>三、四灣段 343-1、343-2、343-8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地，使用地類別為丙種建築用地。352、368、726、730-1、748-2、751、755、773、774-1 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699-14、730、748-3、774-3、778、779-1、779-2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合併拍賣，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本件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必要)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拍定亦得撤銷拍定，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如未準時到場，則由本分署依前揭順序依次開標。</p> <p>三、四灣段 748-2、748-3 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共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得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同意，並登記為全體共同共有人所有)。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須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p> <p>四、本件執行標的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指之耕地者，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廟，除符合該條例第 33 條但書之規定外，不得應買或承受。如符合上開但書規定者，應將相關許可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p>										

標別：3

108 年度遺稅執特專字第 10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李世光(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底價 (新台幣/元)	保證金 (新台幣/元)		
	縣市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578-0000	7444.00	18 分之 2	50 萬			
2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579-0000	21390.00	18 分之 2	170 萬 9 仟			
3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579-0001	25012.00	18 分之 2	199 萬 7 仟			
4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580-0000	3652.00	18 分之 2	29 萬 5 仟			
5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586-0001	4961.00	全部	375 萬 1 仟			
6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586-0002	1765.00	全部	133 萬 8 仟			
7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587-0000	35403.00	全部	2,194 萬			
8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588-0000	5766.00	全部	357 萬 8 仟			
9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589-0000	6300.00	全部	390 萬 4 仟			
10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703-0002	9915.00	全部	614 萬 4 仟			
11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709-0000	12511.00	全部	775 萬 7 仟			
12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710-0001	22307.00	全部	1468 萬 8 仟			
13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715-0011	10087.00	全部	625 萬 3 仟			
14	苗栗縣	南庄鄉	員林		0724-0000	1552.00	全部	96 萬 7 仟			
合計								7,482 萬 1 仟	1,496 萬 5 仟		
使用情形	<p>一、拍定後不點交：除員林段 578、579、579-1、580、587 地號外，其餘土地係調新竹地方法院 82 年執字第 3139 號卷執行，依該院 82 年 4 月 21 日查封筆錄，查封之土地上為天然生長之雜草。依本分署 110 年 2 月 9 日查封筆錄，員林段 578、579、579-1、580、586-1、586-2、587、588、589、703-2、709 共 11 筆地號土地現況雜木林。710-1、715-11、724 共 3 筆地號土地無適宜的聯絡道路，具空照圖顯示，其上均為雜木林。</p> <p>二、拍賣之不動產有抵押權設定，拍定後抵押權塗銷。</p> <p>三、員林段 578、587、588、589、703-2、709、710-1、715-11、72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地，使用地類別為林業用地。579、579-1、580、586-1、586-2 地號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p>										
備註	<p>一、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合併拍賣，以總價最高者得標。</p> <p>二、本件於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債權總額及執行(必要)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如有投標亦不予拍定，縱拍定亦得撤銷拍定，義務人如於拍賣期日準時到場，得指定各標之開標順序，如未準時到場，則由本分署依前揭順序依次開標。</p> <p>三、員林段 578、579、579-1、580 地號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倘非共有人拍定，土地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公同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應得全體公同共有人之同意，並登記為全體公同共有人所有)。惟主張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須就其擁有應有部分之標的一併行使，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但主張優先承買之共有人就其餘部分因無應有部分，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p> <p>四、本件執行標的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1 款所指之耕地者，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寺廟，除符合該條例第 33 條但書之規定外，不得應買或承受。如符合上開但書規定者，應將相關許可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p>										